**附件1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复查委托书

 编号：

 （受委托单位全称） ：

兹委托你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产品复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工作，并将结果于 年 月 日前报我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文书说明：

1．此文书是下达任务部门（监督抽查组织部门）委托抽样单位、检验单位负责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复查相关工作时使用。

2.下达任务部门公章指组织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复查部门公章。

3．下达任务部门可以根据委托事项在抽样、检验选项中进行选择，直接在□内打“√”即可，为不定项选择。

4．此委托书也可由组织监督抽查部门以发文的方式下达给有关检验机构。